

宜阳县白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白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4
第一节 空间基础	4
第二节 问题与诉求	5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8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目标	8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0
第一节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10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2
第四节 统筹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13
第五章 倡导节约集约，保护资源促进高效利用	15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8
第六章 产业发展	19
第一节 第一产业	19
第二节 第二产业	19
第三节 第三产业	20
第四节 产业用地	21
第七章 村庄布局	22

第一节 村庄分类	22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管控	22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24
第八章 健全支撑设施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25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25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26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0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32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	37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37
第二节 景观风貌引导	40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3
第一节 城镇发展规模	43
第二节 镇区规划分区	43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	43
第四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4
第五节 镇区“四线”划定与管控	45
第六节 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6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9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9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0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2

第二节 保障近期建设行动	52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53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5
附图	66
附图 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66
附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67
附图 3 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68
附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69
附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70
附图 6 镇域公用设施规划图	71
附图 7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2
附图 7 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73
附图 8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74
附图 9 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74
附图 10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75
附图 11 镇政府驻地给水设施规划图	75
附图 12 镇政府驻地污水设施规划图	76
附图 13 镇政府驻地雨水设施规划图	76
附图 14 镇政府驻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图	77
附图 15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7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落实洛阳市、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高效实现镇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核心理念，白杨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宜阳县白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实现 2035 年发展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白杨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全域开展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恢复和实施国土空间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年)》要求,以白杨镇现状发展条件为基础,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保护、当前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白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3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

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镇域规划范围为白杨镇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含25个行政村,规划面积为8053.53公顷。

镇区规划范围:涉及一区村、二区村、三区村、四区村、五区村的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农田保护区,总面积277.28公顷。镇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00.46公顷其中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183.11公顷、村庄建设边

界总规模 17.35 公顷。

第 6 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图件为法定性文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第 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白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空间基础

第 8 条 基本概况

白杨镇位于宜阳县东南，地处宜阳、伊川、嵩县三县交界处，新伊高速从镇域北部东西向穿过，镇区距新伊高速（白杨站）仅 600 米，省道 S319 东西向穿镇区而过，区位优势条件优越，交通便利。

白杨镇是位于县域东南部沿边镇，以工业商贸、特色农业为主的工贸型小城镇；白杨镇位于省级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其中以高油酸花生、蔬菜、中药材等为代表。镇域内自然资源、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并由此发展出以化工、建材等为代表的主导产业。镇域面积为 80.53 平方公里，下辖 25 个行政村，55 个自然村，248 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约 3.85 万人。

第 9 条 自然地理特征

白杨镇位于熊耳山余脉丘陵盆地，地势三面倾斜、东南部敞开，平均海拔 377 米，顺阳河横贯形成河谷农业区，地质稳定，土壤以褐土、潮土为主。

镇域水系属伊河支流，以南、北顺阳河为核心，配套江台等小型水库，以防洪灌溉为主，地下水分布受地形与地质制约，区域差异明显。

属温带季风气候，年均温 14.4℃，降水集中于 6-9 月，蒸发量远高于降水量，干旱指数 2.8，干旱特征突出。

主要灾害为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内涝，及干旱导致的河道断流、地下水位下降，威胁生产生活用水。

第 10 条 资源禀赋

白杨镇以低山丘陵为主，林草、河流、水库资源完备，“山水林田”生态本底优良，兼具生态涵养、防护隔离及休闲旅游价值，农业以粮药种植为核心，种植面积广阔。

产业发展态势良好，第一产业拥有千亩蔬菜、万亩中草药种植基地；第二产业以化工、建材为主导，有 267 家企业，含 6 个扶贫车间（3 个扶贫产业园），带动 2000 余人就业；第三产业商贸发达，1100 余家活跃商户以两条主商业街为核心，流通体系完善。

文化底蕴深厚，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8 处县级）及 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另有多处古建筑、可移动古物及白杨庙会等非遗资源，特色小吃有馓子、麻花等。境内现存 42 棵古树，500 年以上树龄 5 棵，300-500 年树龄 19 棵。

第二节 问题与诉求

第 11 条 主要问题

（1）生态环境

随着企业发展，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量急剧增加，这些污染物对水质、土壤和空气造成了严

重污染。村庄周边存在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污染水体等情况，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

（2）土地利用

镇域内存在用地闲置状况，主要以废弃闲置厂房、荒废公共服务设施等为主。农村居民点用地存在浪费现象，依据白杨镇土地确权成果，镇域内确权地籍面积 374.82 公顷，户均宅基地面积 249 m²，超过了相关用地标准。

（3）道路交通

镇域内部依托高速、省道、县道现已形成四横一纵的交通网络骨架，但不同区域交通可达性差异较大，南北向联系整体弱于东西向联系，西部地区缺乏交通干道，偏远地区通达性受到制约。道路质量参差不齐，部分道路存在破损严重、路面较窄等问题。

（4）配套设施

城镇五分钟生活圈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镇域养老设施配置不完善，村庄雨水排放设施较为缺乏，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尚未实现全覆盖。

（5）空间品质

城镇建设未呼应自然格局，原有寨河被侵占现象严重，部分河段已经消失，缺乏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城镇建设品质不高。乡村建设缺乏特色，未体现豫西建筑风貌特征。

第 12 条 发展诉求

（1）完善设施配套，平衡城乡供给：结合生活圈划分，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2) 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减轻环境污染，绿化美化滨河空间，增加公园绿地和体育活动场地，完善镇村雨污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

(3) 加快产业转型，促进产业融合：镇域内力达化工厂中原化工厂、东洲建材等企业，为“三高”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需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第一产业现代化水平低且尚未实现融合发展，需结合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加强生态修复，提高用地效率：制定矿山植被恢复计划，采用植树造林、种草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提高植被覆盖度。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促进用地集约内涵式发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避免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目标

第 13 条 发展定位

将白杨镇定位为：以工业商贸、特色农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构建“工业商贸为基、专业市场为核、物流服务为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强化镇区商业的规模集聚效应，创新商业业态，打造县域东南的商贸中心。加强高油酸花生、蔬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 14 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实现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乡村更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乡风文明持续提升，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传承发展；乡村治理更加有效，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居民生活更加美好、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城镇功能品质全面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

至 2035 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城镇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显

著增强，文化氛围不断浓郁，形成以工业商贸、特色农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基本实现白杨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名镇。

至 2050 年：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水林田城乡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进入自然良性循环；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呼应、繁荣发展；区域影响力不断提高，产业能力与科技创新显著增强；城镇功能完善，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全面建设成人民生活富裕、产业兴旺发达、生态优美宜居的小城镇。

第 15 条 人口和城镇化

持续优化人口结构和人口布局，提升城镇人口集聚度，合理引导镇域人口就近城镇化。规划至 2025 年，白杨镇镇域常住人口 3.87 万人，城镇化率 42.52%；至 2035 年，常住人口 3.83 万人，城镇化率 54.52%。

第 16 条 指标体系

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传导的指标，围绕白杨镇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 3 个方面构建白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 17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

第四章 强化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第 17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白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19.74 公顷，实际落实耕地面积 4719.74 公顷，主要分布在蝎子山村、漫流村、南留村、西马村、石垛村等村；白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430.43 公顷，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455.65 公顷，主要分布在陡沟村、南留村、漫流村、蝎子山村、石垛村等村。

第 1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宜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白杨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19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白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8.85 公顷，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第 20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白杨镇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79.26 公顷，其中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578.47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规模为 0.79 公顷。

第 21 条 落实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白杨镇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漫流古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西济桥、东济桥、中济桥、金觉桥、山陕会馆、香山寺、石城故居、蔡龙章烈士故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4 处（官井、南留兴国寺、报恩寺和聚龙台）。其他不可移动文化资源有南留故城遗址、角底寨关帝庙、魁星阁、扳倒井、观音台、大渡槽、静师庙、矿工俱乐部、变角寺、圣母殿以及金星寺等古建筑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

第 22 条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面积为 105.32 公顷，主要分布于凤阳河、顺阳河和干河沿线。

第 23 条 科学划定其他控制线

白杨镇境内涉及高速公路（新伊高速）、省道 S319、省道白石线、县道（X051、X151、X047）、乡道（Y049、Y050、Y003、Y025、Y037）、三洋铁路、35 千伏及以上高压线以及高压、中低压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4 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衔接宜阳县空间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的融合共生，立足白杨镇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一心、两轴、四区、五廊”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驱动：围绕镇政府驻地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双轴支撑：沿白石线和平莲线形成的两条村镇发展轴。

四区协同：东北部的城镇发展区、北部的生态保护区、中部的高效农业发展区和南部的丘陵农业发展区。

五廊引领：依托南北顺阳河、干河、西寺沟和凤阳河五条河流形成的五条生态景观廊道。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白杨镇镇域共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等 4 大类国土空间功能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 975.63 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山区。

2.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 4913.24 公顷，主要分布于镇域中西部和南部。

3.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

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1955.80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的分区，二级分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

(1) 一般农业区

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1080.13 公顷。

(2) 村庄建设区

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578.47 公顷。

(3) 林业发展区

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297.20 公顷。

4.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208.85 公顷。

第四节 统筹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第 26 条 统筹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按照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两条主线，以生态优先、保护耕地、保障城乡发展为顺序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鼓励未利用地、空闲地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用途方向转变。

(1) 严格保护耕地和林地，优化农用地布局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大国土综合整治，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规划至 2035 年，全镇耕地总面积不低于 4719.74 公顷。

通过农用地整治和农业结构调整，逐步将镇域内零星

低效草地、园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和林地，促进集中连片发展，优化农用地总体布局，规划期末，园地、草地面积逐步减少，耕地、林地面积逐步增加。

（2）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提升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208.85 公顷。通过引导空心化率高、布局分散的居民点逐步向镇区和集聚度高的居民点集聚，提高村庄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579.26 公顷。

（3）加强生态保护

保护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合理利用其他土地。加大镇域范围内重要水库、河流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五章 倡导节约集约，保护资源促进高效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27 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规划期内要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科学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拓展补充耕地来源，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严格实施保护。

第 28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实施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工程，提高沟渠路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强农田保水保肥能力，实现耕地质量持续稳步提升。规划至 2035 年，逐步将境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9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制，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

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以河流、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第 30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要求，落实占补平衡责任。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和农用地整治项目等作为载体，拓宽补充耕地来源，规划期内统筹安排补充耕地不少于 11.83 公顷。

第 31 条 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优化农田生态网络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

推进耕地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动化肥多元替代，加强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农膜回收利用。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2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规划严格落实森林覆盖率保护目标以及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合理优化林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国土绿化、林地抚育生态治理力度，适度增加森林面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推广林长制，更加突出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导的

林业发展战略，为更好保护林地，科学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 33 条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规划至 2035 年，补充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699.09 公顷。

第 34 条 大力开展防护林建设

防护林建设以河流、道路两侧为重点，通过优选抗逆性强、固土护坡的乡土树种，科学布局乔灌草复层结构，结合地形整理、土壤修复及灌溉设施配套，形成防风固沙、滞尘降噪、稳固路基及河岸的生态屏障，同时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景观协调，构建兼具生态防护与灾害缓冲功能的绿色廊道网络，并落实常态化监测管护，确保长效稳定。

第 35 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科学划分林地保护等级，实

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相关文件的规定。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使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6 条 严格建设用地规模管控

以内涵挖潜为主，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集约用地水平。

第 37 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增加生态用地，合理调整建设用地比例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先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规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

第 38 条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节约集约、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第一产业

第 39 条 第一产业发展规划

以集中连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为主线，以粮、药产业为主导产业，打造五个乡村振兴示范区。

(1) 乡村振兴示范一区：围绕东马、西马、高头、角底寨、漫流、石板沟、香潭沟等 7 个村，主要发展蔬菜、连翘、柴胡、大豆、烟叶等特色产业。

(2) 乡村振兴示范二区：围绕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东庄等 6 个村，主要发展连翘、红花、柴胡等中药材以及蔬菜、红薯种植。

(3) 乡村振兴示范三区：围绕张庄、东场、蝎子山、栗封、西南留、宏沟等 6 个村，主要发展柴胡、红花、高油酸花生、红薯、蔬菜、烟叶等特色产业。

(4) 乡村振兴示范四区：围绕南留、瑶凹、章屯、陡沟、龙窝等 5 个村，主要发展艾草、柴胡、红花、花椒、蔬菜等特色产业。

(5) 乡村振兴示范五区：围绕石垛村重点发展红花、柴胡、蔬菜、花椒、核桃等特色产业。

第二节 第二产业

第 40 条 第二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与低效用地盘活，以新增及盘活用地为依托，构建以化工、农产品加工为核心的两大产业格局：推动化工产业高端绿色集聚发展并延伸产业链，推进化工产业园价值创新创智平台建设；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扶持企业提升加工水平，打造特色品牌，促进农旅商深度融合，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一区村、二区村、三区村、四区村、五区村：对化工、建材、新材料、吨包以及服装加工产业进行集中布局，形成产业集群，加强不同部门、企业之间的协调与联动。推动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产业集群的整体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产业集群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东场村、东马村、高头村、宏沟村、角底寨村、龙窝村、漫流村、石板沟、西马村、香潭沟、张庄村、章屯村：依托镇域内中药材、蔬菜、花椒、红薯、高油酸花生等丰富的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

第三节 第三产业

第 41 条 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以镇区作为核心综合服务枢纽，构建“工业商贸为基、专业市场为核、物流服务为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提升规模集聚效应、创新商业业态、深化产业融合与

城乡统筹，将白杨镇打造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商贸物流中心与特色文旅目的地，显著提升在区域竞争中的战略地位与经济实力。

第四节 产业用地

第 42 条 产业空间保障

规划有序引导镇域内零散工业用地集聚，引导资源要素、重大项目及配套产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大各村庄产业用地保障力度，通过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和使用规划预留机动指标等方式，用于保障乡村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白杨镇乡村产业用地规模为 52.22 公顷，占现状村庄用地（203、203A）规模的 10.47%。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一节 村庄分类

第 43 条 村庄分类

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 5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1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

专栏 1 白杨镇村庄分类情况

城郊融合类：一区村、二区村、三区村、四区村、五区村。

集聚提升类：西马村、东庄村、南留村、石垛村、东场村。

整治改善类：章屯村、张庄村、窑凹村、蝎子山村、香潭沟、西南留村、石板沟、龙窝村、角底寨村、宏沟村、高头村、陡沟村、东马村。

特色保护类：漫流村、栗封村。

第二节 明确村庄分类管控

第 44 条 村庄建设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指引：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功能布局调整，纳入城镇统一管理。按照城镇社区的建设要求，改变乡村居民的生产 and 生活方式，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按照城镇社区标准进行建设。

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指引：该类型的村庄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突出产业支撑，以产为基、优化功能布局，以综合配套提升为主。农村居民点用地主要考虑居住、公

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等六大类，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用地规模。

特色保护类村庄建设指引：该类村庄应充分挖掘村庄文化内涵，保持村庄特色的延续；在保护好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可以对传统住宅进行内部装修，进行改水、改厕、改厨、适应现代生活要求。控制村庄的人口数量，改善村庄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结合乡村田园旅游，适度开发乡村文化旅游，实现村庄特色传承发展。

整治改善类村庄建设指引：该类村庄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全公共设施短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结合现有乡村建设用地情况，根据人口规模分级配置公共服务、水电环卫等基础设施。

第 45 条 优化村庄空间格局

按照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和满足乡村振兴设施与产业用地合理需求的原则，合理确定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活动。按照“近远结合，逐步搬迁”的原则，在不突破村庄建设边界的基础上，重点保障民生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及亟需的危房改造需求，引导村庄人口、设施、产业等要素向集聚提升类村庄、镇区搬迁、集聚，提高乡村地区建设用地节约集

约利用水平。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腾退复垦，以村庄分类为基础，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逐步腾退村庄空心化严重、发展潜力弱的村庄，以及其他低效利用村庄建设用地。推进村庄之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以及各类设施之间的复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构建

规划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城镇-乡村”的两级生活圈体系，建设镇村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公共服务网络格局。

第 46 条 城镇生活圈

规划镇区划分为 1 个 15 分钟、4 个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二级城镇社区生活圈体系，完善配套为全镇居民服务的中小学、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商业设施以及行政管理设施等。

第 47 条 乡村生活圈

规划划分 5 个（以西马村、东庄村、南留村、石垛村和东场村为核心）乡村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2.5 公里。完善配套满足居民最基本需求的村委会、老年活动站、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健身场地、村级幸福院、卫生室、超市、文化活动室、公交站以及邮政快递等设施。

第八章 健全支撑设施体系，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 48 条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以镇村一体、网络完善为目标，以省道（S319）、省道（白石线）以及新伊高速等高等级公路网络为骨架，以现有县、乡、村道路为依托，进行道路修缮、拓宽、连通工程。规划依托现有村道于镇域西部打造乡村振兴环线，结合省道 S319 和白石线，加强村庄与乡镇及其他村庄间的联系，加强区域运输能力建设，实现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形成交通联系度高，通达性好的综合交通体系。

（2）内部交通规划

对通村公路进行拓宽改造并根据实际通行需求适当提高通村公路覆盖率和公路等级，完善镇域公路体系建设，形成包容性更强且布局更加合理的路网结构，保障镇村、村村之间的联系通畅性和便捷性；加强镇域公路两侧绿化建设、照明建设和安全设施建设，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道路绿化亮化指标，规划期内对境域所有农村道路开展修复性养护工程。

（3）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结合村庄发展需求依托旅游环线于窑凹村、张庄

村、漫流村、东庄村和镇区增设公交站点，进一步扩大公交线路的覆盖范围，延伸到更多的村庄和居民点，解决部分偏远地区居民的出行问题，实现更广泛的公交服务覆盖。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第 49 条 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镇域供水覆盖率达 100%，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给水管网水压宜满足直接向多层建筑供水要求。

用水量预测：预测规划期末白杨镇最高日需水量为 5517.37 立方米/日，其中镇区最高日需水量为 3603.04 立方米/日。

供水水源：规划近期于一区村建设供水厂一处，日供水量不低于 4000 立方米，占地面积约 0.24 公顷，水源接自一区村现状深水井。对水厂进行配套水设施，加强水质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结合上位规划要求与白杨镇供水现状，规划远期于栗封村建设供水厂，为栗封村周边村庄供应自来水。

管网规划：规划完善镇域供水管网系统，为保证供水的可靠性，镇区供水管网采用支状环状相结合布置方式，消火栓沿道路建设，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对老旧的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供水主管，管径 DN110-DN300，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供水主管，管径 DN100-DN200。

第 50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镇区和村庄排水体制均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100%。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达到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量预测：白杨镇规划期末总污水量为 4413.90 立方米/日，其中镇区最高日污水量为 2882.43 立方米/日。

污水设施规划：规划将一区村、二区村、三区村、四区村以及五区村 5 个村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漫流村、蝎子山村、西马村、东马村、高头村、东庄村、南留村、龙窝村以及窑凹村 9 个村庄维护并沿用现状集中式污水处理方式（大三格沉淀池），其余村庄分别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大三格沉淀池），规划因地制宜考虑地形条件和综合效益，个别零星分散的居民点可采用独户小型三格沉淀池。规划保留并扩建二区村污水处理厂，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小于 3000 立方米/天。集中处理的村庄规划新建大三格沉淀池不少于 11 个，村庄污水通过污水管线收集后，统一送至大三格沉淀池处理。规划镇区沿主要道路敷设 DN300-DN800 污水管道。农村集中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

第 5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合理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网网架，消除配电网供电“瓶颈”，配网线路全部实现互联。逐步形成电源合理、网架可靠、运行灵活的供电电网，切实提高供电

可靠性水平，做到与目标年规划相衔接。

用电量预测：至 2035 年白杨镇全年用电量约为 0.62 亿 kw·h，用电总负荷约为 37.05 兆瓦。

供电电源规划：规划保留并维护现状 35 千伏白杨变电站，后期接入漫流村 110KV 变电站，规划 2035 年变电站总容量不小于 4×10 兆瓦，确保能够满足镇域用电需求。

供电线路规划：规划进一步完善镇域输电网布局，不断提升供电服务水平。保留并维护现状 9 条 10 千伏电力线，远期镇区电力线路逐步改为地下敷设，10 千伏电力线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至各个村庄，远期均改为由白杨镇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并在各个村庄完善配置 10 千伏配电室。

第 5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邮政网络形成以实物传递类、金融服务类、集邮类、电子邮政类业务为主体多种业务互为补充、整体具有较大规模的邮政综合体系。

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电信线路至村庄，远期镇区电信线路地埋敷设，村庄架空敷设，规划电信所初期容量不少于 2 千门，各乡村生活圈设置电信代办点。

规划对现有 5G 基站设施实行保护，避免因规划调整导致 5G 基站拆迁。新建 5G 基站如遇到文物保护区、重点景区、基本农田等特殊区域，因 5G 基站覆盖距离限制无法避让的，应在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障基站建设空间，以保障 5G 通信覆盖目标实现。

第 5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量预测：预测规划期末年总用气量 $Q=N \times A \times B \times C=900.02$ 万立方米/年。

燃气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镇区天然气调压站，气源接自伊川县中压燃气管道（DN200），规划由天然气调压站向镇域中部、北部村庄以及镇区供气，主管管径（DN150、DN110），镇域南部村庄接嵩县燃气管道，主管管径（DN110），燃气干管沿主要道路布置，经两个燃气线路向镇域供气，规划以各村为单位优化配置燃气中、低压管网和燃气调压箱，经燃气中压管网和燃气调压箱向镇区及各村庄输送天然气。

第 54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规划至 2035 年，镇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90%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垃圾量预测：预测至 2035 年，全镇垃圾产生量约为 34785.4 千克/日。

环卫设施规划：规划保留并维护白杨镇现状垃圾收集、分拣和转运设施，完善配套各村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点，远期对镇垃圾转运站进行扩容升级，升级后垃圾日转运量不小于 35 吨/天。结合镇垃圾转运站设置建筑垃圾

收集场地，建筑垃圾经预处理后转运至县级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在各行政村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采用“户收集、村分拣、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综合处理模式，其中，有毒有害等危险废物及医疗垃圾，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55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谋定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相关要求，结合乡镇实际建设需求统筹白杨镇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形成“两类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结合生活圈配备终身教育、健康管理、体育健身、文化活动、商业服务、为老服务、行政管理等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其中乡村社区生活圈结合乡村振兴，配套文化展示、生态治理等特色设施。

(1) 行政管理服务设施

规划依据标准，完善村委会配套内容，建立以镇政府为核心的“镇—村庄”二级行政管理设施。乡镇以镇政府大院为依托，集中布置办公设施，村庄以村委会为基础设置行政管理设施。

(2) 教育设施

初中：设置标准按照每所初中服务人口 2-3 万人。规划保留现状中学 2 所，其中五区村 1 所、南留村 1 所。

小学：充分考虑城乡统筹和教育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规划保留小学 8 所，其中镇区 3 所，村庄 5 所。

幼儿园：保留现状幼儿园 13 所，其中镇区 3 所，村庄 10 所。按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并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规划镇区新增幼儿园 1 所，主要服务于一区村；东场村新增幼儿园 1 所，主要服务于张庄村、栗封村、窑凹村、陡沟村、宏沟村、西南留村和东场村。

（3）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完善各村卫生室的功能配置，结合实际使用需求改扩建或新建，按照卫生、计生、防疫“三位一体”的要求建设，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占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4）文化体育设施

保留并维护现状文化体育设施，规划结合实际使用需求于镇区增设两处健身广场，于东场村、东庄村、栗封村、漫流村、南留村、石垛村和西马村各增设一处健身广场，面积不小于 200 m²。

（5）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并维护现状一处养老服务中心和九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重点完善养老服务功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配套室内外活动设施。

规划各村庄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结合村委会大院、村级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m²，

服务人口约 1500 人。规划于石垛村、西马村、东庄村、南留村和东场村各设置一处村级幸福院，服务人口约 3000 人，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床，服务半径为 2.5 千米（村组级生活圈半径），床位数不少于 30 个。

（6）殡葬设施

规划依据相关政策要求新建能够满足白杨镇实际殡葬需求的公益性公共墓地，并确保选址避开三条控制线、公益林、矿产资源开采线、水源保护区以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纳入重点项目清单，明确建设主体、建设时序和资金筹措主体等内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 5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顺阳河、凤阳河和干河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其他河流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一遇，区域除涝设施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排干雨量标准，在地势较低的居民点建设防洪台桩，抵御突发性洪水灾害。

对凤阳河、西寺沟、干河和顺阳河进行治理，加固堤防，疏浚河道，清除河障，提高防洪排洪能力，做到旱季保证用水，雨季排水畅通。

第 57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站规划

规划保留镇区二级普通消防站一处，消防站占地面积

为 0.27 公顷，位于镇区北部生活区，规划消防站消防员不少于 15 人，水罐或泡沫消防车不少于 2 辆，消防摩托车不少于 2 辆，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灭火设施和火警线路，完善火灾无线报警系统，与相邻乡镇消防站、市区内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在每个行政村规划建设消防专业队伍，结合村委会、卫生室和村内游园广场建设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医疗救援点和紧急避难场所，设专人负责本村的消防工作，并建立消防通信系统，消防通道，形成方便快捷的消防联络出勤网络。

（2）消防安全布局

①危险品转运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要求：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加油站、调压站等必须设置在独立安全地段，与其他建筑、设施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要求：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三级建筑。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消防车通道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③人员流动中心消防安全布局要求：集贸市场和商业中心不得占用道路用地，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防栓的使用，在人流集中的地点如客运站等，应考虑设置方

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广场和通道。

第 58 条 抗震工程规划

(1) 地震防护标准

规划白杨镇抗震设防标准为VI度，镇政府、中小学、卫生院、水厂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提高I度设防。规划区内所有的建筑工程均需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2) 抗震防灾规划

①避震疏散场所：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做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1.5 千米以内。按规范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每人不少于 1.5 平方米。

②避震疏散通道：以区域交通和主次干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道路沿线的建筑需控制高度，以保证道路中心线至建筑红线的距离大于建筑高度的一半。

③城市生命线工程抗震：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燃气系统、防灾指挥中心、救灾医院、粮食储备等，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第 5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需人防掩蔽工程 2.55 公顷，重点保护目标为镇政府、中小学校、卫生院、养老院、供电、给排水以及通讯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

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镇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镇区常驻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人防格局。

第 60 条 防疫工程规划

在镇区卫生院配置 1 处防疫疾控中心、医疗救助站和卫生监督站等，在一区村和镇区外的其他村庄结合村卫生室设置紧急医疗救援点，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有效保障乡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预留战略应急空间，保障应急处理体系。结合镇区卫生院建设重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库。保障全镇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各行政村，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农村基层防治能力。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台，在社区医疗资料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应急预案。

第 61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实行部门负责制，构建应急指挥系统与预警制度，制定防治预案，实现有灾治灾、无灾防灾。强化调查评估与预报工作，完善工程勘查、设计、施工、验收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危险性评估制度。加

强执法监察，在危险区边界设警示标志，禁止易诱发灾害的活动。落实“谁诱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原则，责任单位和受益单位承担人为灾害防治经费，自然因素致灾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 62 条 避难场所与救援通道规划

避难场所：规划按人均应急避难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设置，利用公园、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镇域应急避难场所。

救援通道：规划镇域主要公路和镇区干路作为救灾干道，救灾干道确保灾后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疏散主干道应确保灾后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疏散次干道应确保灾后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 63 条 气象防灾减灾规划

立足白杨镇暴雨、强对流、高温等主要气象灾害特点，结合镇域地形、人口及产业布局，以构建“监测精准、预警及时、响应高效、处置有力”体系为核心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统筹“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协同联动”要求，显著提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及群众防御意识，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和损失，保障生产生活稳定及乡村振兴推进。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 64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白杨镇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现有 9 处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漫流古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西济桥、东济桥、中济桥、金觉桥、山陕会馆、香山寺、石城故居、蔡龙章烈士故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4 处（官井、南留兴国寺、报恩寺和聚龙台）。

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相对应级别的保护措施。改变用途要经本级政府批准和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承担修缮的单位要有文保资质，使用时不能损、改、添、拆。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河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 65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和有效传承镇域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白杨庙会、陶瓷手工、饰品编制、馓子制作等）。

保护措施：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积极搞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及时申报，及时抢救。对已公布的非物质

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尚未公布但已经申报的要按照“先适当保护，后逐步审查”的原则，进行登记和保护。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文字、影音等方式进行记录采集，形成数据库，为非遗传承人提供经费和场所支持，帮助开展传艺活动。鼓励通过传承人制度、教育普及、活态实践、数字化记录、政策保障及创新应用，系统性保护核心技艺与文化内涵。

第 66 条 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保护

划定古建筑和近现代重要史迹的临时保护范围（以包含全部构成要素的范围为基本界划外延 10 米）并执行相使适应管控要求和保护利用措施。现状白杨镇古/近现代重要建筑主要有南留故城遗址、角底寨关帝庙、魁星阁、扳倒井、观音台、大渡槽、静师庙、矿工俱乐部、变角寺、圣母殿以及金星寺等。

保护措施：保护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建筑的空间风貌特色和历史艺术特征，不得随便拆除、迁移，因特殊公共利益需要无法原址保护的，由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鼓励活化利用，允许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进行维护、修缮、整治，改善，保护风貌区历史环境，结合建筑开展文化传承、参观游览，商业办公等活动，平衡原真性与适应性，实现以用促保。

第 67 条 古树、可移动古物保护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制定古树、可移动古物的管控要求和保护利用措施。镇域内可移动古物有香潭老物件、古床等，古树有42棵，主要树种为国槐、皂荚和侧柏，其中500年以上树龄的有5棵，300-500年树龄的有19棵，现所有古树均有专人看护管理。

古物保护措施：通过控制环境、分类存放、专业修复等方法妥善保存，避免私自改造或非法交易，并重记录、防损伤、保传承、促利用。兼顾古物保护、文化传承与现代生活需求，通过场景重构、功能转化、创意赋能等方式，让静态古物活起来。

古树保护措施：不随意砍伐、移栽或影响古树的生长环境，可结合古树发展旅游休闲设施实现以用促保，发挥其经济社会效益。

第68条 资源活化利用

（1）社区服务：祠堂、会馆、书院和图书馆、学校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文化站、管理用房等，开展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

（2）文化展示：文物价值、建筑特征、空间规模等方面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和行政、会堂、工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博物馆、展示馆、美术馆或科研展陈场所等，进行文物建筑现状展示或进行陈列布展，发挥文化传播、科研和教育功能。

(3) 参观游览：庙宇、古树、园林、塔幢、楼阁、古城墙、门阙、桥梁和文化纪念、交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参观游览对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

(4) 经营服务：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工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服务功能。

(5) 公益办公：文庙、书院等古建筑和行政、金融、商肆等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公益性机构、院校等办公场所，划定开放区域，明确开放时段，并采取信息板、多媒体、建筑实物展示等方式开放。

第二节 景观风貌引导

第 69 条 整体风貌格局

以水系为脉，构建滨水景观风貌。突显白杨镇的环境特色，加强对顺阳河、凤阳河和干河生态带的建设，保护利用河流水系水生态资源，构建滨水生态休闲走廊，打造多层次的滨水公共空间。

以文化为核，打造特色城镇风貌。活化现状红色文化、矿工文化、陕商文化、陆浑文化以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挖掘文化主题要素，保护挖掘文化遗址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特征，突出传统建筑及文化特色，注重对空间肌理、建筑布局、环境特色的塑造，打造豫西文化特色风貌。

以生态为底，营造田园乡村风貌。保护农林生态基底，

延续乡村聚落的传统肌理和风貌特征，重点打造体现城乡历史变迁与历史文化遗存紧密关联的各类自然环境要素，塑造开阔舒朗的乡野农林景观。加强乡村风貌建设，控制乡村建设在空间尺度、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造型材质等方面的引导，避免千篇一律，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记忆。

第 70 条 自然景观风貌

1. 水体景观风貌

以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护堤护岸、净化水质、绿化美化河岸为主要目标。沿河构建景观廊道，设计多类滨水空间，结合河滩绿化、驳岸绿化，营造多样化的景观，融入当地文化要素，传承历史文化，设置特色节点，体现当地文化特质，满足多样化需求。对坑塘进行综合治理，保持水体清澈、水质清洁、岸坡稳定、水流通常。岸边种植适生植物，绿化配置合理。

2. 林地景观风貌

对林地资源进行生态保育，保护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原生自然环境。结合区域特色，打造自然与人文和谐共存的景观风貌。以乔木、灌木为主，结合地被植物，营造丰富多样的群落结构，充分发挥林地的生态作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3. 田园景观风貌

结合河流、公路建设绿道系统，结合现状采用透水道路系统及乡土生态铺装，沿绿道种植乡土物种，形成四季

景观。

第 71 条 镇村景观风貌

1. 城镇风貌指引

现代城镇风貌区建筑风格应简洁大方，融入地方文化元素，保留豫西传统建筑风貌神韵，展示现代风格形态。采用低影响、低冲击、低干预的建设方式，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避免出现形态突兀、体量失衡、尺度过大的空间元素。

2. 乡村风貌指引

充分挖掘地方文化，结合原有生态农田和民居特色，打造生态田园宜居风貌区。

建筑形态：建筑顺应原有山水格局和村庄肌理，采用疏密有致的院落组织方式。

建筑风格：以传统豫西民居式居住建筑为主，注重地域性建筑符号的运用，融入传统建筑符号。

建筑材料：以青砖、灰瓦、钢筋混凝土为主要建筑材料，用粗犷的材料质地去体现自然、生态、田园的本色。

建筑色彩：以白、灰、浅棕等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为主色调，局部点缀砖红色或灰蓝色。

第十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城镇发展规模

第 72 条 城镇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预测 2035 年白杨镇常住人口规模为 38266 人，城镇化水平增长至 54.52%，城镇常住人口为 20863 人。

用地规模：镇区范围为 277.28 公顷，镇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00.46 公顷。

第二节 镇区规划分区

第 73 条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于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具体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和绿地休闲区五种功能分区。

第三节 镇区道路交通

第 74 条 镇区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依托镇区主次干路形成交通路网主骨架，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加密支路网建设，改善镇区微循环，形成方格网型的窄路密网格局，支撑组团间的快速联系和组团内部的短距离出行。围绕镇区主次干路构建“四横三纵”的道路网络体系。

规划镇区道路面积达 27.70 公顷，路网密度为 8.1 千米/

平方公里。

第 75 条 道路红线与断面控制

规划干路道路红线控制在 18-36 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控制在 12-18 米，规划巷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结合上位规划并考虑车流量、建设成本和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规划改线后的省道 319 采用双幅路的路面形式，其他道路均为单幅路的路面形式。

第四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1.36 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5.45 平方米。

第 76 条 行政办公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包括镇政府、村委会和派出所。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1.72 公顷，人均 0.82 平方米。

第 77 条 文化设施

结合居住用地和机关团体用地布置，不单独占地，现状文化设施能够满足居民文化活动需求。

第 78 条 教育设施

规划按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并结合村庄实际需求，于镇区新增 1 所幼儿园，主要服务于一区村。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 7.66 公顷，人均 3.67 平方米。

第 79 条 体育设施

规划结合广场用地、公园绿地、社区服务站和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体育设施，不单独用地。规划体育用地面

积 0.76 公顷，人均 0.36 平方米。

第 80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加强乡镇中心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中心卫生院服务功能，同时完善急救中心及专科建设，提升乡镇中心卫生院服务水平，至 2035 年，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 8 张。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82 公顷，人均 0.39 平方米。

第 8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结合各村社区服务站布置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不独立占地，保留并维护现状老年活动室和养老院，老年活动室不独立占地，完善配置后社会福利设施基本能满足使用需求。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41 公顷。

第五节 镇区“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82 条 黄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黄线面积共 0.58 公顷，包括燃气调压站和消防站。

第 83 条 蓝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蓝线面积共 2.18 公顷，包括河流、水库和沟渠。

第 84 条 绿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绿线面积共 3.83 公顷，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第 85 条 紫线划定与管控

本次规划镇区不涉及紫线。

第六节 镇区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6 条 风貌分区管控

传统城镇风貌区。主要为镇区东西向生态廊道以北的区域，该区域以居住和商业服务为主。建筑形态考虑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注重各体块间的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为主，同时融入地方特色，形成简约、实用，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延续现状城镇色彩，以红色调为主，辅以冷色系列，形成冷暖变化，局部点缀较亮的色彩，烘托镇中心气氛。

现代城镇风貌区。主要为镇区东西向生态廊道以南、规划建设路以西的区域，该区域以居住和行政服务为主。规划将该区打造成以居住为主、展现宜居现代小城镇特色的现代风貌区。建筑风格上追求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在细节处理中引用传统建筑符号。

工业物流风貌区。主要为镇区东西向生态廊道以南、规划建设路以东的区域，该区域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配套生活、商业服务业等用地。建筑形态应简洁、大方，体现产业特色。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与现有园区建筑相协调。建筑色彩以浅冷色为主色调，体现高效、大气的现代化工业园形象。

第 87 条 空间形态引导

(1) 环境设计

通过对城镇水系的梳理和开放空间节点的分析，形成镇区开放空间系统。主要以水系岸线为骨架，以游园、广场、水塘等景点为核心，形成网状的开放空间格局，同时在局部景观环境良好的地方设置广场节点，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空间组织秩序。规划结合自然水系廊道和主要道路，沿特色最为明显，节点最为密集的路径设置适宜慢行、游憩的步行廊道，加强重要核心之间的联系。

（2）景观设计

依托西寺沟和镇区中部东西向河沟构建滨水生态景观廊道，通过廊道链接景观节点，贯穿中心特色商业街，形成连续线性的景观序列，集中展现镇区的特色景观。滨水生态景观廊道在沿街立面、照明系统、绿化树种、建筑小品、广告标示等方面加强协调统一和着重建设，保持景观的连续性和自然过渡性。

（3）开发强度控制

低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 及以下，包括医疗卫生用地、教育用地（幼儿园、小学、初中等）、社会福利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等。

中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0-1.5 之间，包括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小型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宗教用地等。

高强度区，开发强度控制在 1.5-2.5 之间，主要为综合开发的商业用地。

(4) 建筑高度控制

将镇区建筑高度分为低层区、多层区、中高层区 3 个分区，镇区建筑限高控制在 27 米以内。

低层区：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主要为现状低层住宅、沿街商业、交通场站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绿地广场。

多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 H \leq 18$ 米，主要为学校、医院、工业园区、行政办公、商业设施和住宅用地。

中高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 H \leq 27$ 米，主要为多层二类住宅。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8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提升土地整治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升级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规划期内，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农用地、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 11.83 公顷。

第 89 条 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规划至 2035 年，逐步将境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包括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农田项目 756.21 公顷，主要分布在角底寨村、蝎子山村、五区村、漫流村、石板沟村、香潭沟村、西马村、宏沟村、章屯村、龙窝村、陡沟村、窑凹村、高头村。

2. 农用地整治工程

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提高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

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农用地整治项目总规模 4.30 公顷，项目涉及白杨镇全域。

3.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与基础设施配套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总面积为 7.53 公顷，主要分布在陡沟村、石垛村、一区村、三区村、四区村、五区村、西马村、蝎子山村、蝎子山村、漫流村、香潭沟村。

4.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开展环境专项整治，大力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塑造乡村新风貌，注重历史文化的传承延续，加强特色农房、院落、老井等乡村元素的保护，留住历史印记。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90 条 明确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林地、河流、水库、湿地、草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全镇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

卷基本绘就。

第 91 条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白杨镇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主要有宜阳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河道防洪治理工程、绿化造林水土保持工程、淤地坝治理工程、新伊川高速廊道绿化工程。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92 条 规划传导

规划以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为界线划定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410327017001。规划对镇区内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人口规模、控制线、建设总量、开发强度、风貌管控、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内容，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划定 25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并向各行政村提出规划传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以及各类控制线、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明确村庄职能定位目标、空间优化、品质提升的引导性要求。有条件 and 需求的村庄，可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并倡导基于经济、文化、资源、产业而存在一定关联性的若干个村庄组成村庄群整体编制村庄规划。

第二节 保障近期建设行动

第 93 条 明确项目计划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宜阳县“十四五”规划等重要规划成果，结合现状城镇发展需求，强化城镇近期发展重点，侧重规划的实施属性，为乡镇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法规依据。关注镇村近期发展建设诉求，明确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的重点建设项目，提出城镇近期发展目标，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第三节 规划保障措施

第 94 条 政策保障措施

强化产业政策保障。严格区域产业准入，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序转移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合的产业和企业。调整能源结构，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推动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构建绿色支柱。

落实资源管理政策。加快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依法对区域内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划清产权边界。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 95 条 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实行“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重点对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评估，并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强化监督评估结果应用。

实施规划监督预警。依托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从规划、

实施、监测和预警四个层面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

提高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政府定期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 96 条 实施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考察。规划实施情况纳入主管部门和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

健全监督问责制度。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违反规划和落实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发挥镇级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对无条件和需求的村庄，可不编制村庄规划，按照本规定来传导村庄规划的核心内容，并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满足村庄建设基本建设和管理需求。

第 97 条 底线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或本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安全保护区、村庄建设边界、高压电力走廊、省级公益林、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线和安全控制范围线等开发保护底线内容，相关范围以及管控要求按照本文第四章执行。

第 98 条 布局要求

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用地布局应当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少量乡村基础设施用地应符合分区准入及空间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并通过规划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落实，或等量缩减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潜力空间规模。选址应考虑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的地段，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充分利

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或村内空闲地，少占或不占耕地。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关键物流节点项目原则上要集中布局到产业园区。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第 99 条 建设要求

(1) 农村宅基地

白杨镇一类农村宅基地面积每户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其中东庄、南留、西南留和石垛村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167 平方米以内。一类农村宅基地的建筑层数控制在三层以下，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5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超过 3.6 米，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建筑风貌和户型设计参考《河南省宜阳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二类农村宅基地（≤3 层）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47%，绿地率不小于 23%，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二类农村宅基地（4-6 层）容积率不小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38%，绿地率不小于 2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2) 公共服务设施

村委会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绿地率不低于 30%，建筑密度不高于 3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初中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22 平方米（超过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20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0.9，绿地率不小于 35%。

小学规模以 6-36 班为宜，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8 平方米（超过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7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0.9，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高于 35%，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4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6 米。

幼儿园规模以 3-9 班为宜，幼儿园用地容积率宜为 0.7 以内，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3 平方米，绿地率不低于 30%，建筑密度不宜高于 30%，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乡镇医院床位数不超过 100 个，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绿地率不小于 25%，医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可适当调整相应指标。

村卫生室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内，每个卫生室宜配置 2-4 个床位，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20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综合设置的村卫生室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设专用出入口。

非营利性的乡镇养老院床均用地面积控制在 35-50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建筑密度不

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新建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乡镇养老院用地指标执行。老年活动室宜选址行政村中心、交通便利处，鼓励结合村庄医疗、文化或福利设施配置，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m²，设文娱、休息等功能区，配防滑扶手、文体器材及冷暖设备，契合无障碍与安全要求。

村庄健身广场宜与绿地结合设置，可根据村庄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情况设置多处，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

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大型站、服务 5-10 万人）用地规模控制在 1400-2500 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0.7-1.0，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型站、服务 3-5 万人）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0-1600 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0.5-0.7，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小型站、服务 3 万人以下）用地规模控制在 600-1200 平方米，容积率控制在 0.3-0.5，建筑密度控制在 25%-4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

结合《河南省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村庄文化服务站室内服务建筑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含阅览、活动等功能区），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室外活动广场用地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5%，绿地率不小于 30%，配置简易

戏台、宣传栏及文体、广播、无障碍等设施。

(3) 设施农用地

设施种植业项目选址应优先使用未利用地、低效闲置用地、存量设施农业用地。设施种植业项目未破坏耕作层，种植蔬菜、食用菌、草本瓜果，以及在国土调查工作中可按耕地认定的中药材和浅根系作物的，可使用耕地，视为普通农业种植行为，纳入耕地种植用途管理，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设施种植业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30 亩。

容积率：普通作物种植项目以单层温室、大棚为主，配套设施主要小型看护房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3-0.6；畜禽水产养殖项目若建设多层养殖设施，或配套烘干、仓储等较多附属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0.8-1.2，在符合规划与建设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种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

建筑密度：作物种植项目连栋温室、日光温室等生产设施布局紧凑，建筑密度宜为 30%-70%，单层且面积不超过 22.5 平方米的看护房、小型农资存放间等配套设施建筑密度不超过 20%。畜禽水产养殖项目因涉及粪污处置、养殖区隔离等需求，生产区建筑密度控制在 50%以内，办公和生活配套区域则单独规划，建筑密度不超过 30%，避免与养殖区交叉影响防疫。

建筑高度：生产设施方面，连栋薄膜温室脊高不宜超过 5 米，畜禽舍单层高度控制在 3-7 米，工厂化栽培或多层

养殖设施高度不宜不超过 12 米；配套设施方面，看护房宜为单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3-4 米；集中式烘干晾晒、分拣包装等设施若为单层，高度控制不宜超过 7 米，若需建设多层，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

建筑退距：场内退距上，连栋温室间需预留 1.5 米以上间距，便于机械通行和维护；生产设施与办公、生活配套设施间退距不小于 4 米，畜禽养殖区与粪污处置区退距需超过 10 米，符合防疫规范。场外退距上，项目整体需距离村庄居民点、学校等人口集中区域不少于 50 米；若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需不少于 400 米，严防污染风险。

(4) 基础设施用地

1) 道路控制要求

公路边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以外不小于 1 米范围内的土地向外延伸，各类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宜符合表 13-1 的规定。

表 13-1 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道路类型	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m)
高速公路	≥30
国道	≥20
省道	≥15
县道	≥10
乡道	≥5
村道	≥3
村域主干路	≥1.5

注：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2) 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3-2 的规定。

表 13-2 农村公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行政等级	分区	等级	设计时速 (km/h)	车道数	车道宽度 (m)
县道	平原区	二级及以上	80/60	2/3/4	3.75/3.5
	山区	二级/三级	60/40/30	2	3.5/3.5/3.25
乡道	平原区	二级/三级	60/40/30/20	2	3.5/3.5/3.25/3.0
	山区	三级/四级	40/30/20	2	3.5/3.25/3.0
				1	3.5/3.25/3.5
村道	平原区	三级/四级	40/30/20/15	2	3.5/3.25/3.0/3.0
	山区	四级	30/20/15	2	3.25/3.0/3.0
				1	3.25/3.5/3.5

3)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指标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3-3 的规定。

表 13-3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巷路
道路红线宽度 (m)	≤36	≤24	≤14	≤6
每侧人行道宽度 (m)	≤6	≤5	≤2	—
道路间距 (m)	≥500	250-500	120-300	60-150
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4)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指标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宜符合表 13-4 的规定。

表 13-4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项目	主要道路（干路）	次要道路（支路）	街巷路（巷路）
单幅路幅宽度 (m)	6-12	5-7	3-4
车道数	2	1-2	—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传统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			

5) 城乡客运首末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城乡客运首末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 0.6，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

6) 城乡客运首末站

在乡村地区建设一级车站（日发量 ≥ 10000 人次），每百人次用地面积为 360 平方米，一级车站（日发量为 5000-10000 人次），每百人次用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二级车站（日发量为 2000-5000 人次）、三级车站（日发量为 300-2000 人次）、便捷车站（日发量 ≤ 300 人次），每百人次用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日发量在 2000 及以上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一级车站执行，日发量在 1000 及以上不足 2000 人次的可结合实际参照二级车站执行。

7) 公共停车场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大型机动车停车场（车位数超过 300 个），每标准停车位用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9000 平方米；中型机动车停车场（车位数为 50-300 个），每标准停车位用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500-9000 平方米之间；小型机动车停车场（车位数不超过 50 个），每标准停车位用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为乡村旅游服务的停车场，可适当提高机动车停车场用地标准，结合地形地貌和游客流

量，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在村庄内部宜建设小型、中型机动车停车场，乡村文旅项目宜结合停车需求建设中型、大型停车场。

8) 独立占地的乡村基础设施

①供水设施：容积率不宜超过 0.6，小型水厂控制在 0.2-0.3，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与农村公厕、畜禽养殖等污染源距离大于 30 米，绿地率不小于 20%，小型水厂可提升至 30%，兼顾生态防护与场地环境。

②污水设施：容积率不宜超过 0.6，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绿地率不宜小于 30%，选址需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村民居住区保持合理距离，减少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的影响。

③乡村公厕：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8 米，服务半径宜为 500-1000 米，服务人口 500-1000 人；选址需远离集中式给水点 30 米以上，需设置无障碍设施，流动人口密集的乡村旅游点需增设第三卫生间。

④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容积率不宜超过 0.8，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4.5-12 米，面积较大的收集站周边需种植植物，用绿色隔离带分隔与周边环境。

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容积率不宜超过 0.5，分拣类可达 1.2，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做下限要求，但需种植绿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产业用地

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系数不小于 40%，绿地率不大于 20%，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4 米。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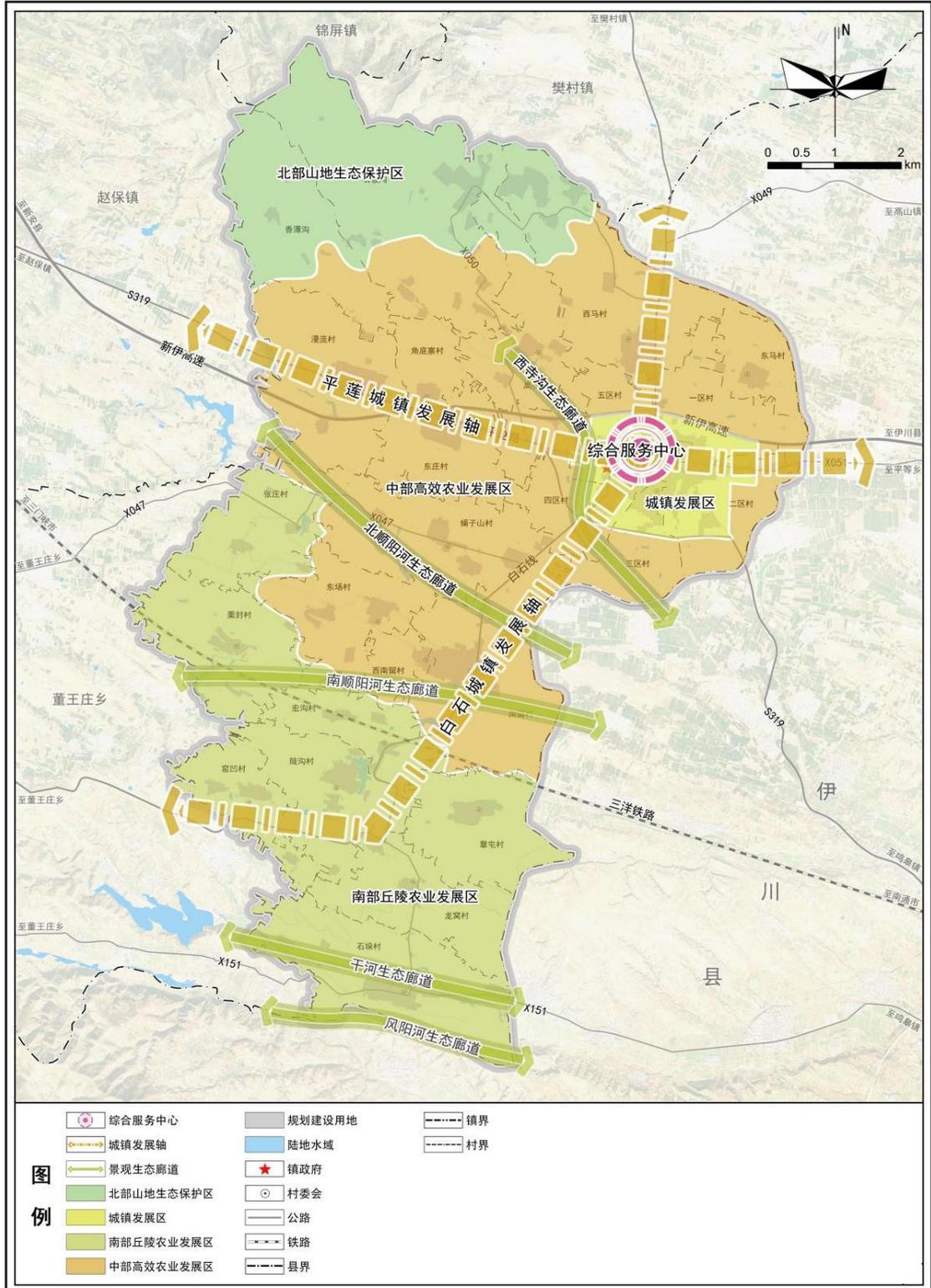
中型物流仓储设施（日流通量 1000-3000 吨）用地规模控制在 4-6 公顷，容积率不小于 1.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小型物流仓储设施（日流通量 1000 吨以下）用地规模不超过 4 公顷，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绿地率不大于 20%。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在乡村地区建设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30%，其中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5，商务金融用地和娱乐用地容积率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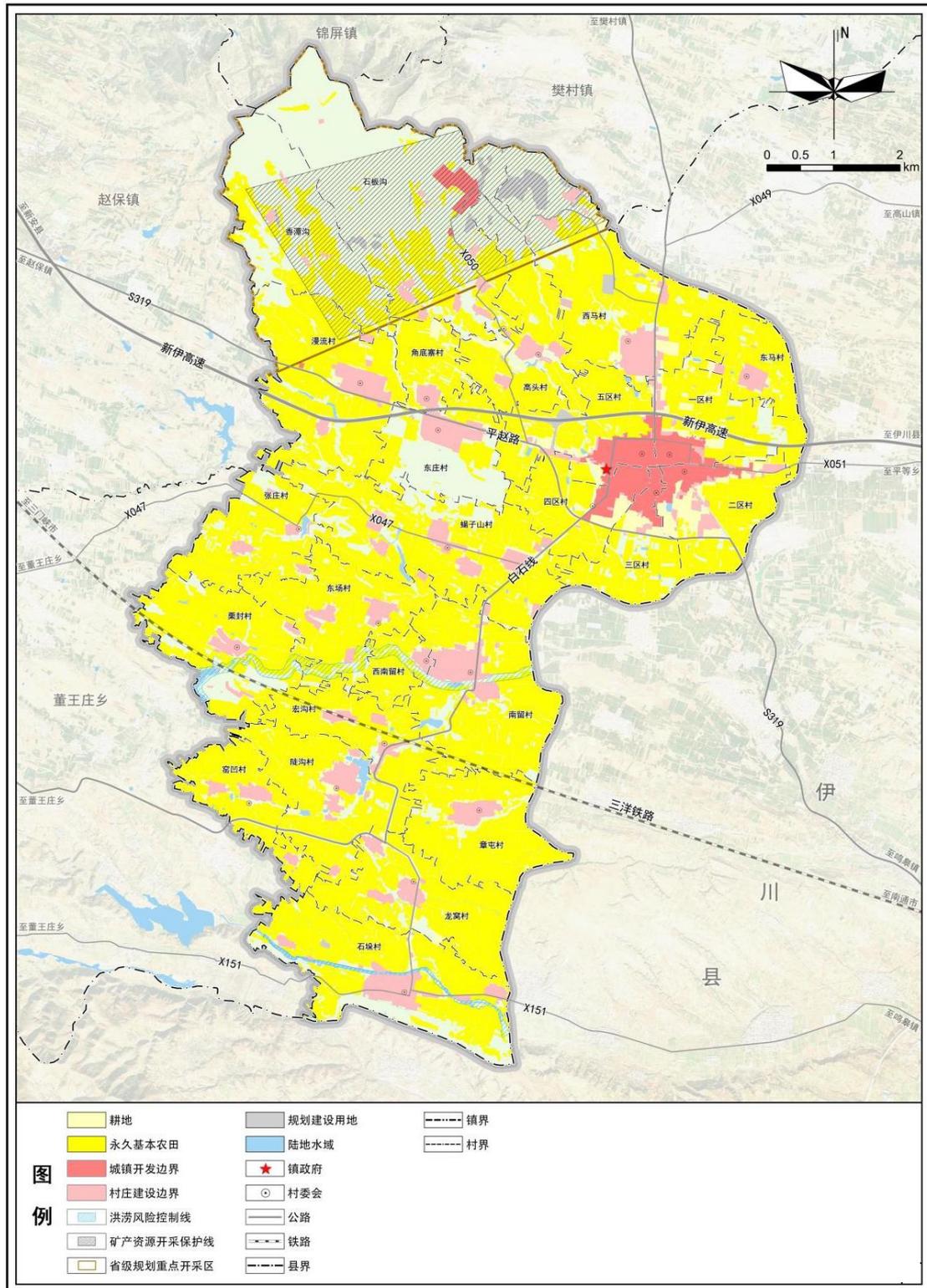
超过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规划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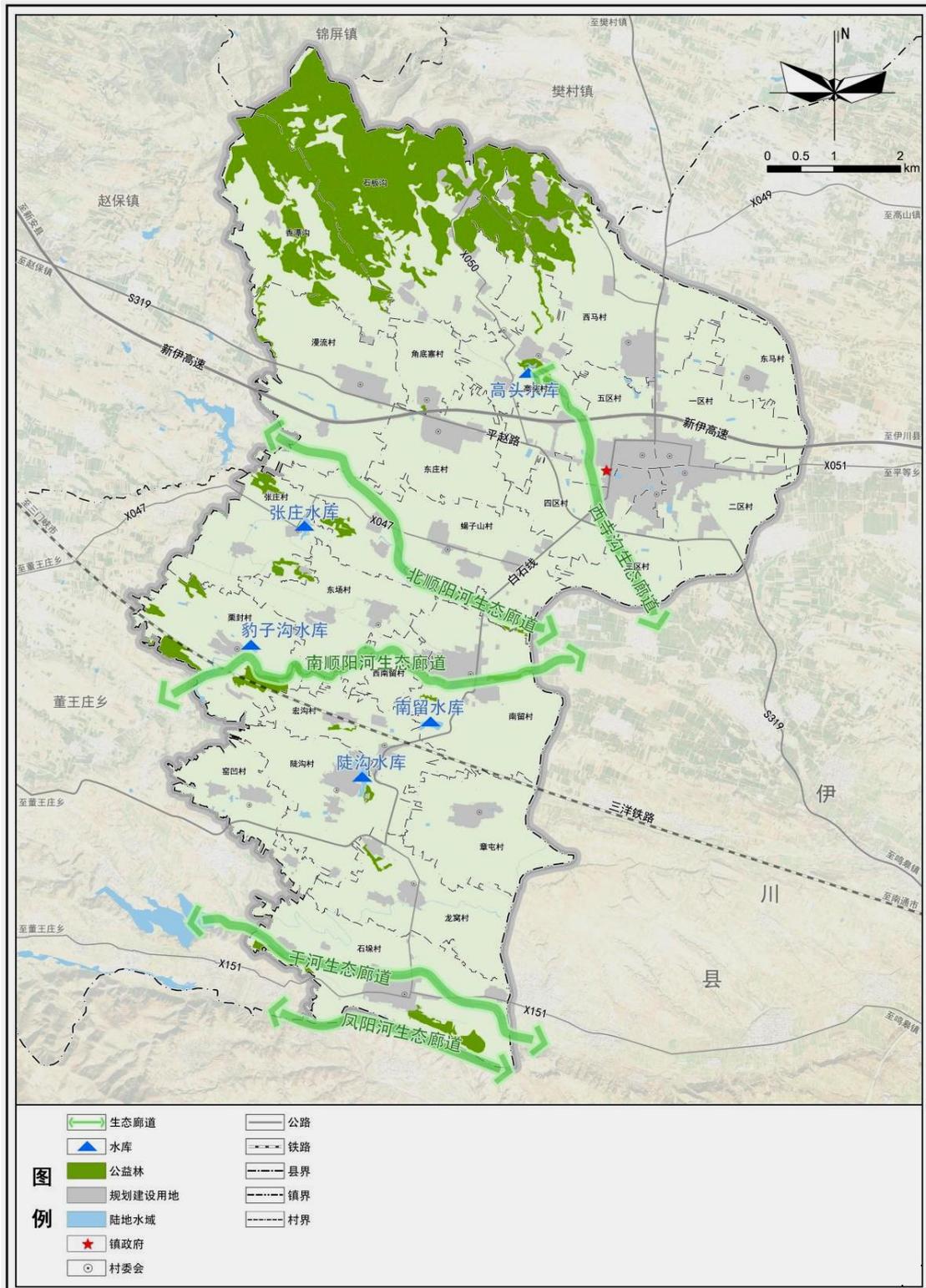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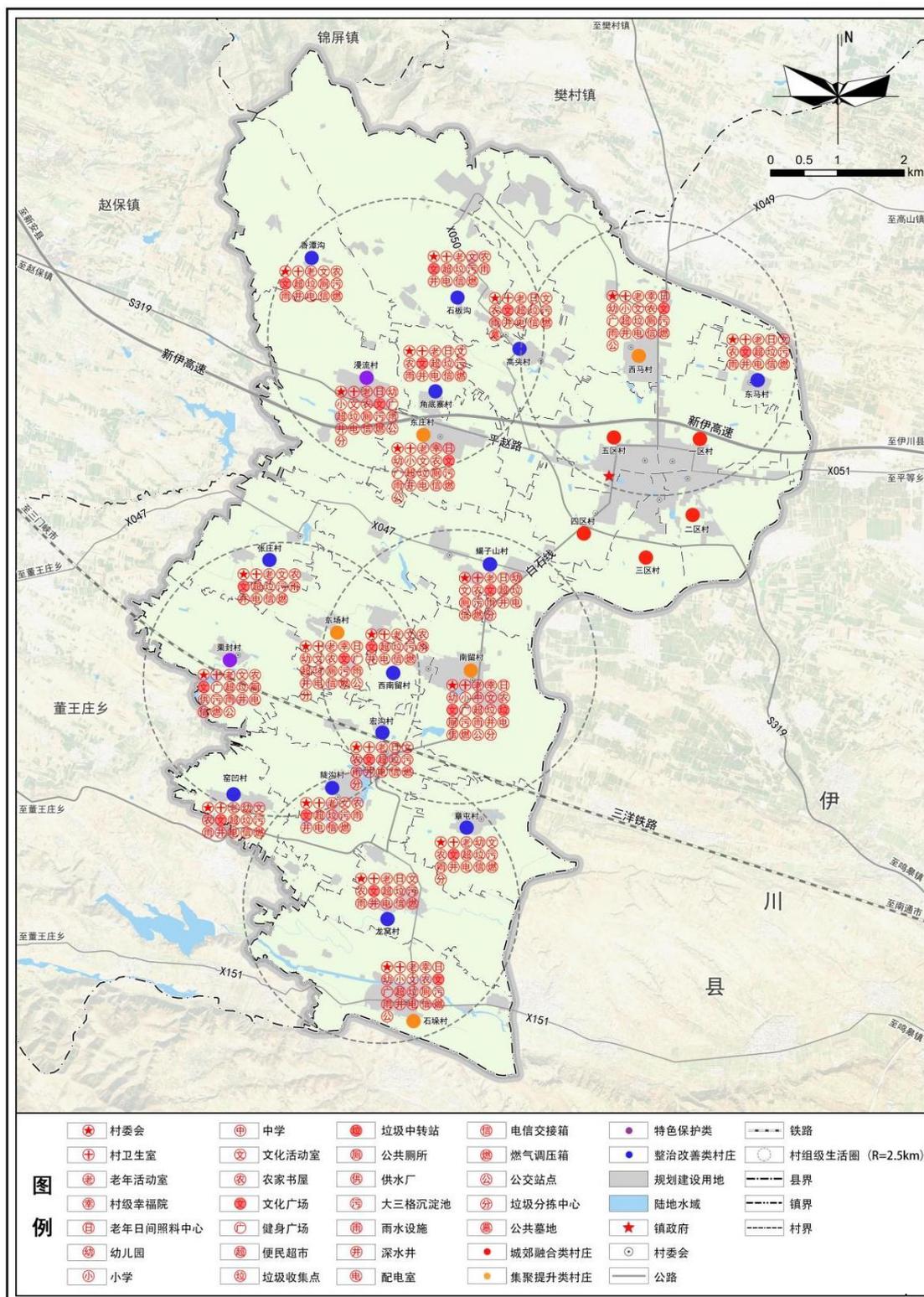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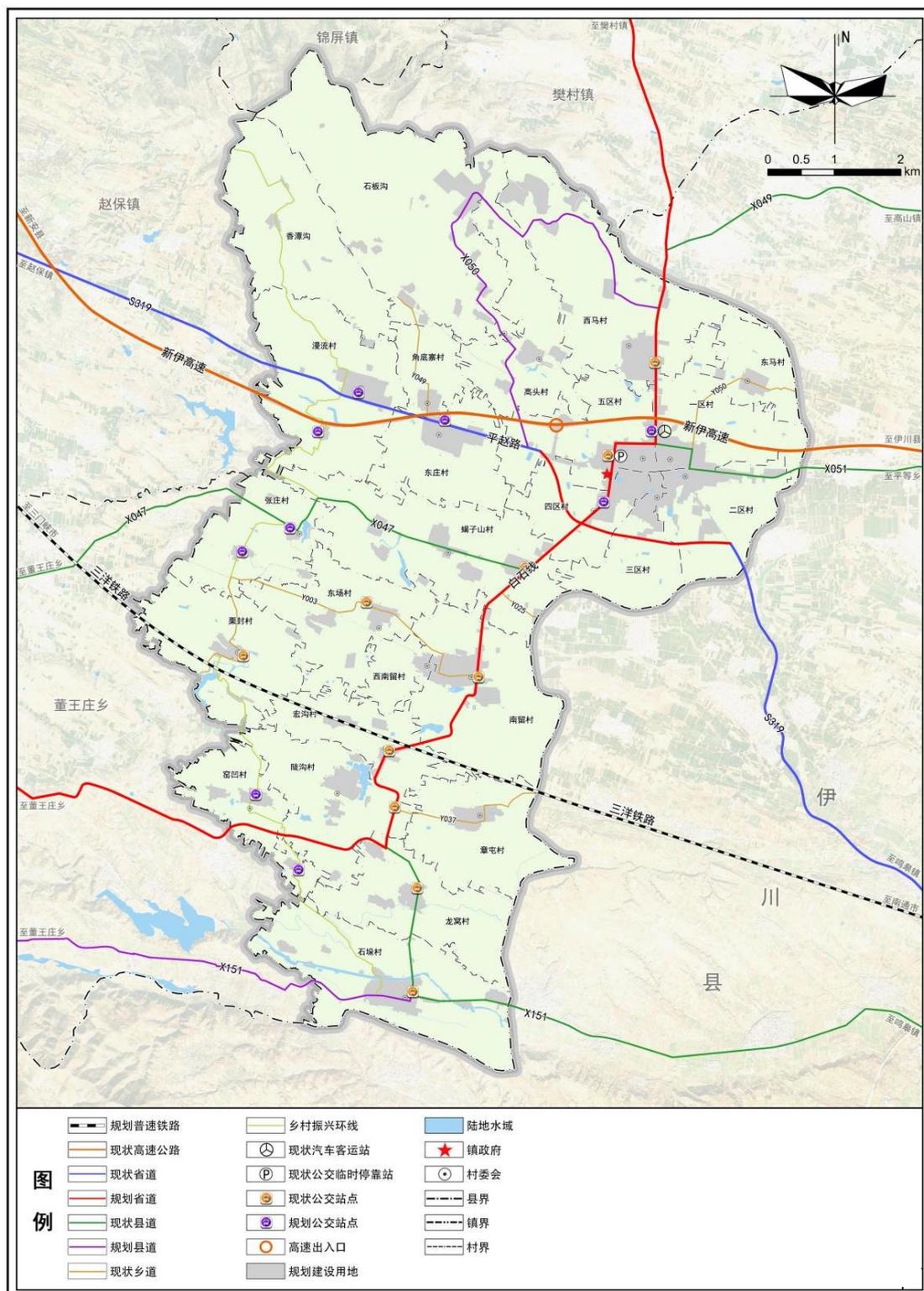
附图3 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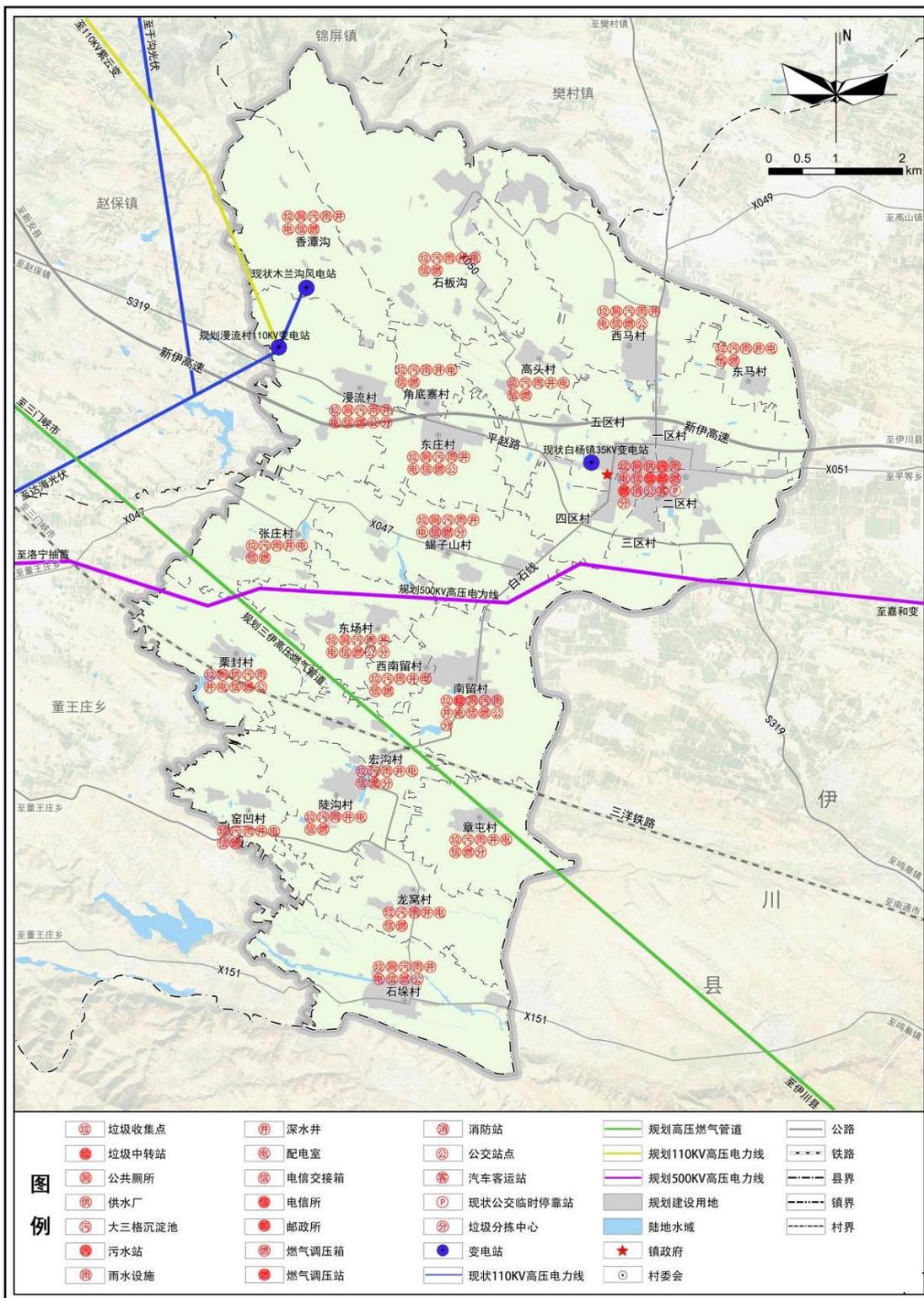
附图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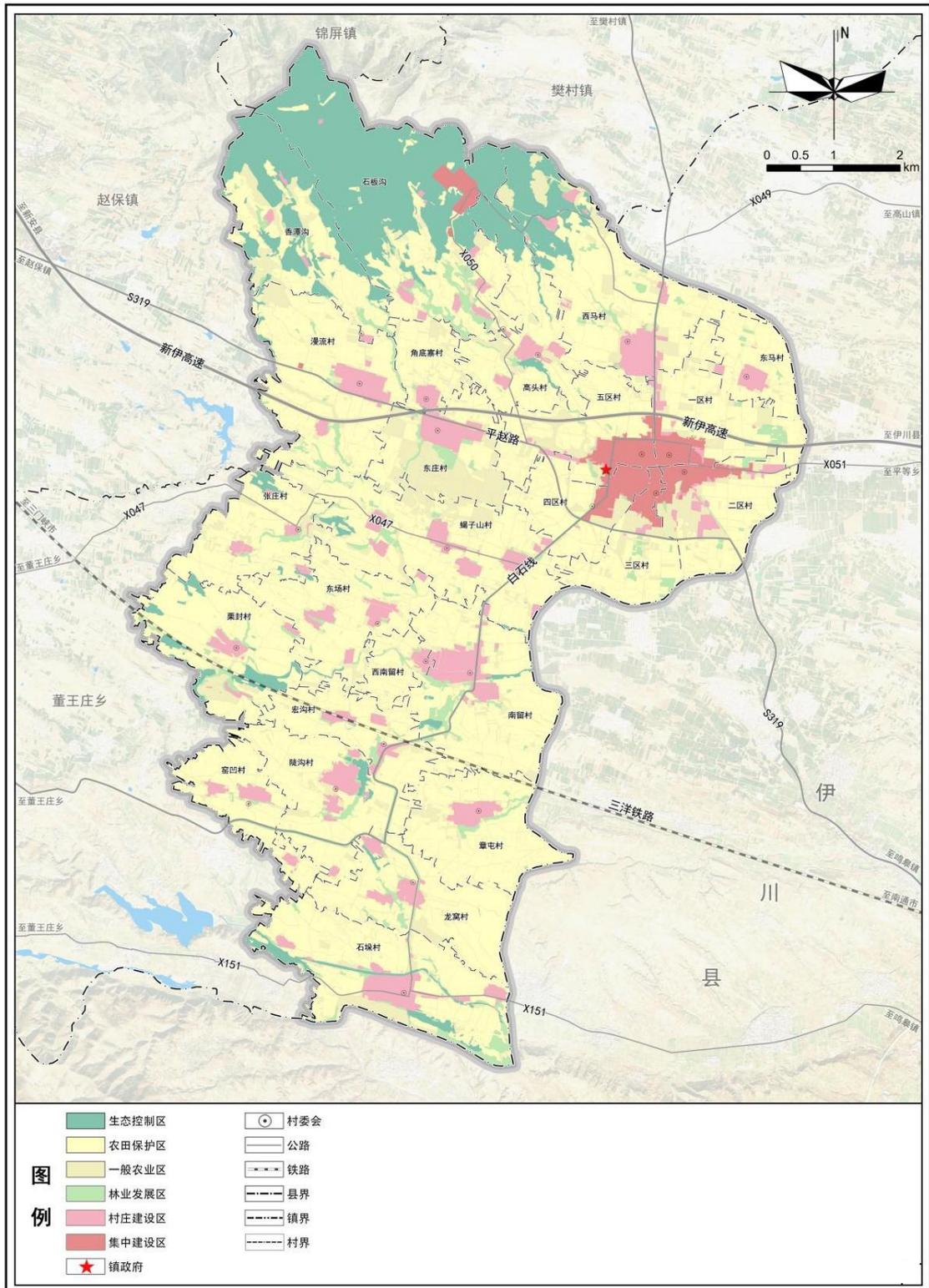
附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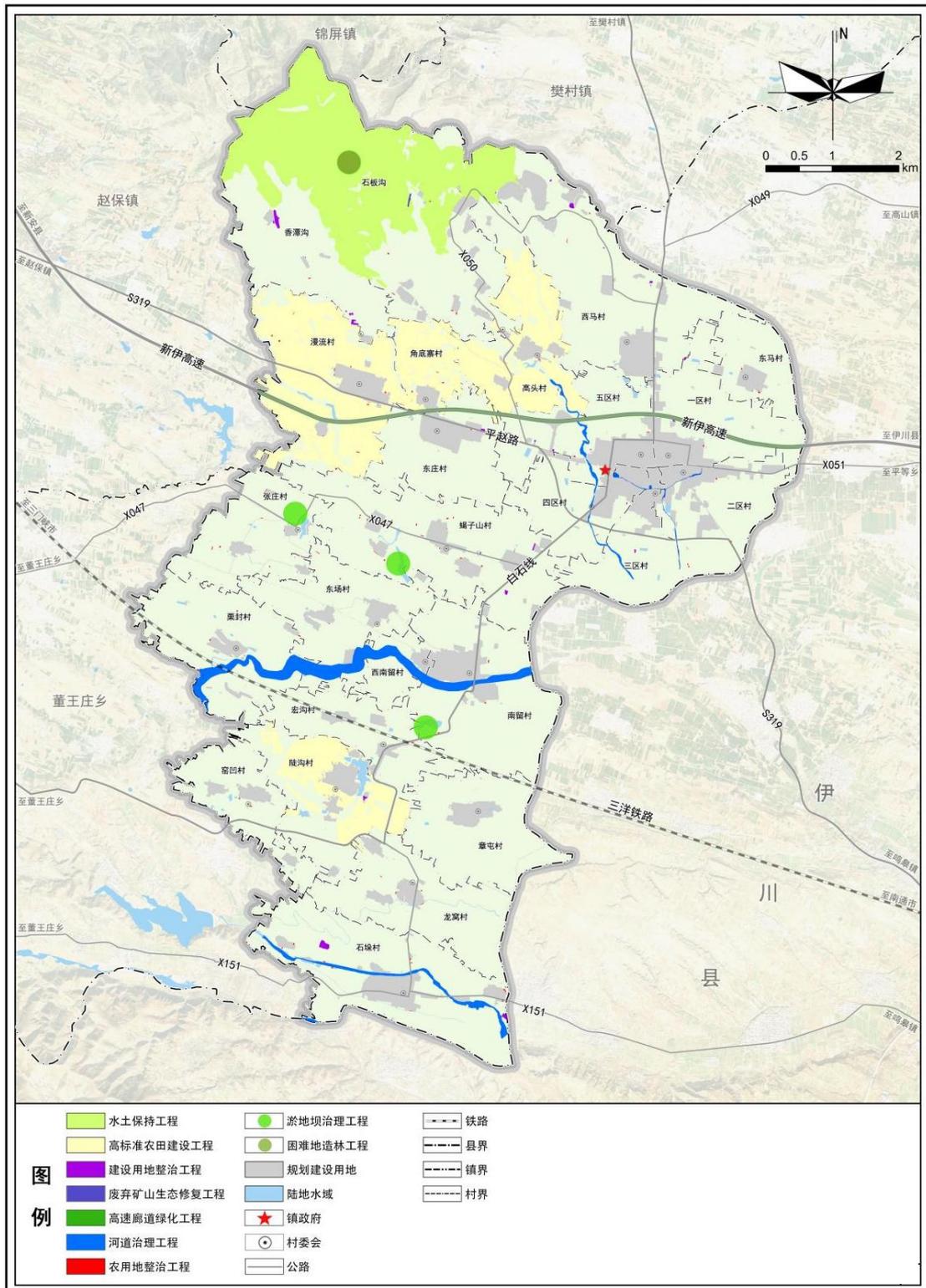
附图 6 镇域公用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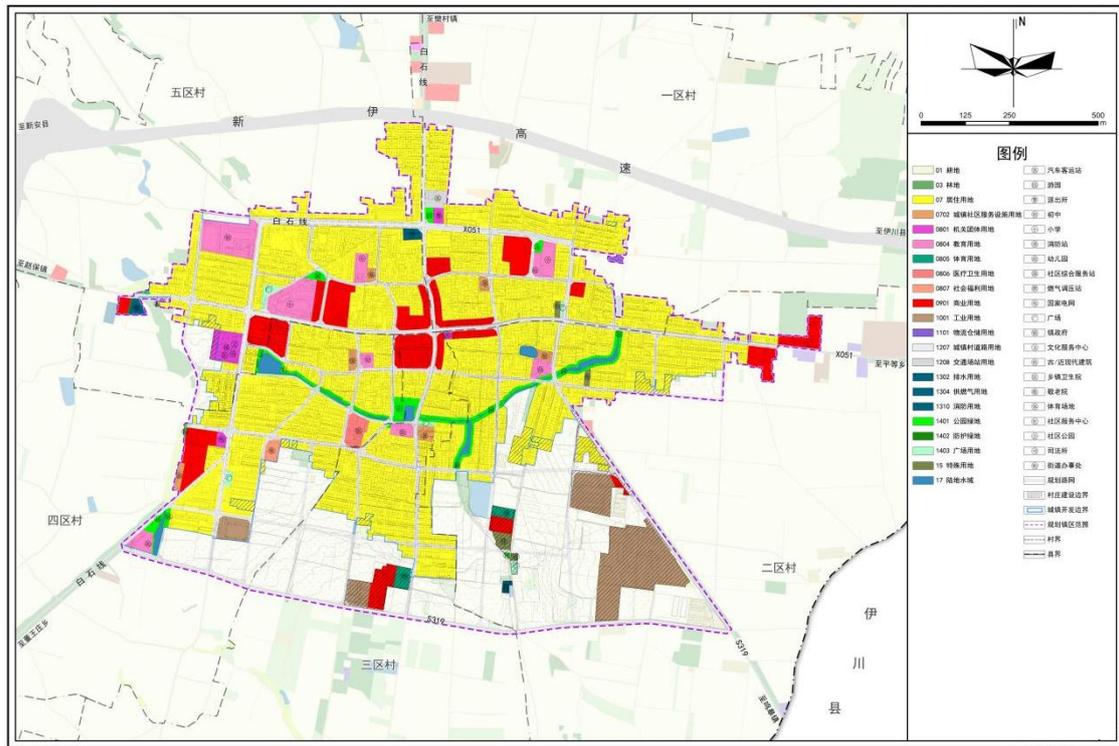
附图 7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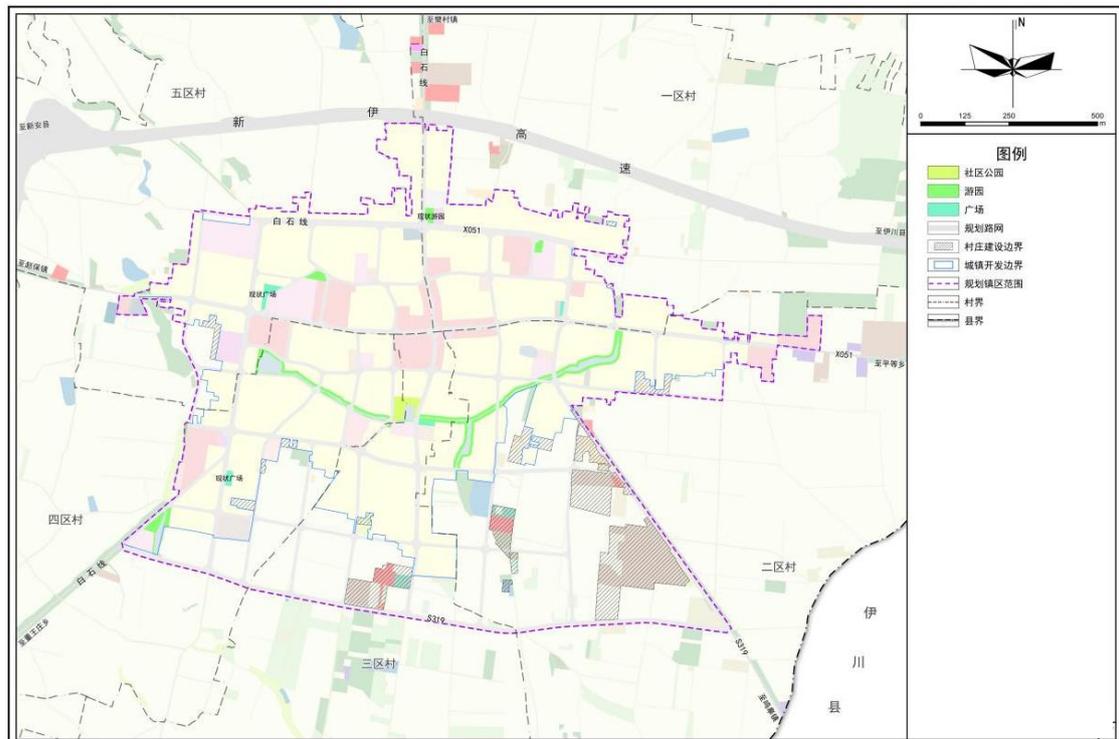
附图 7 镇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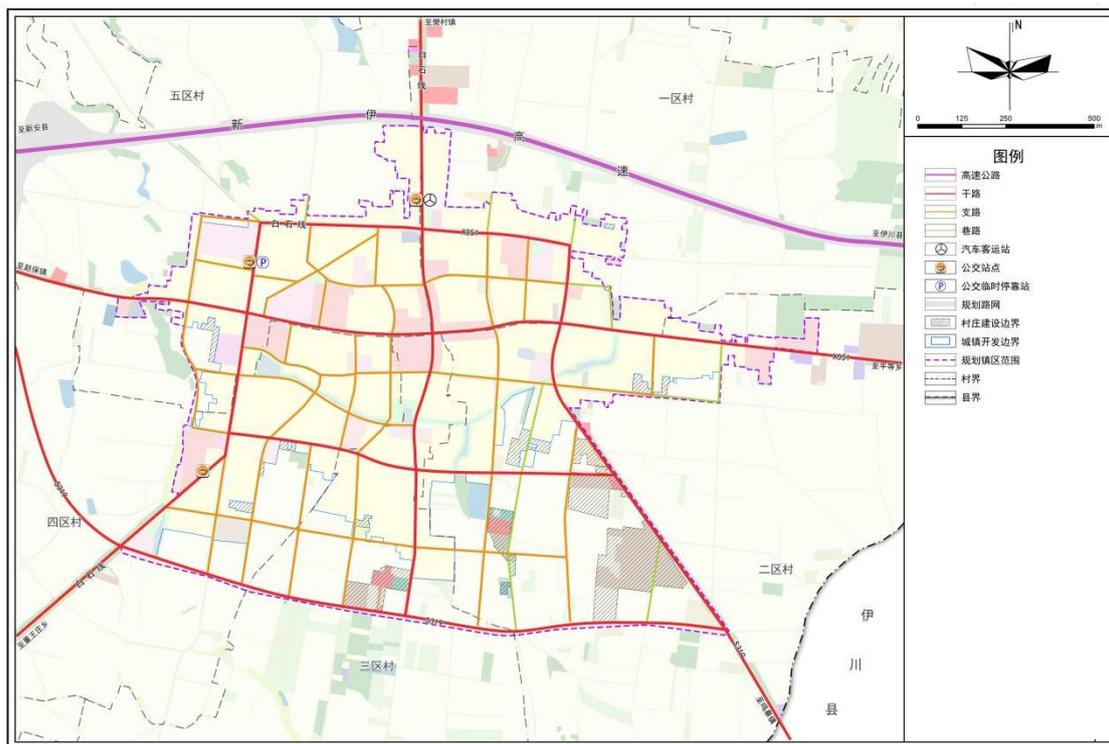
附图 8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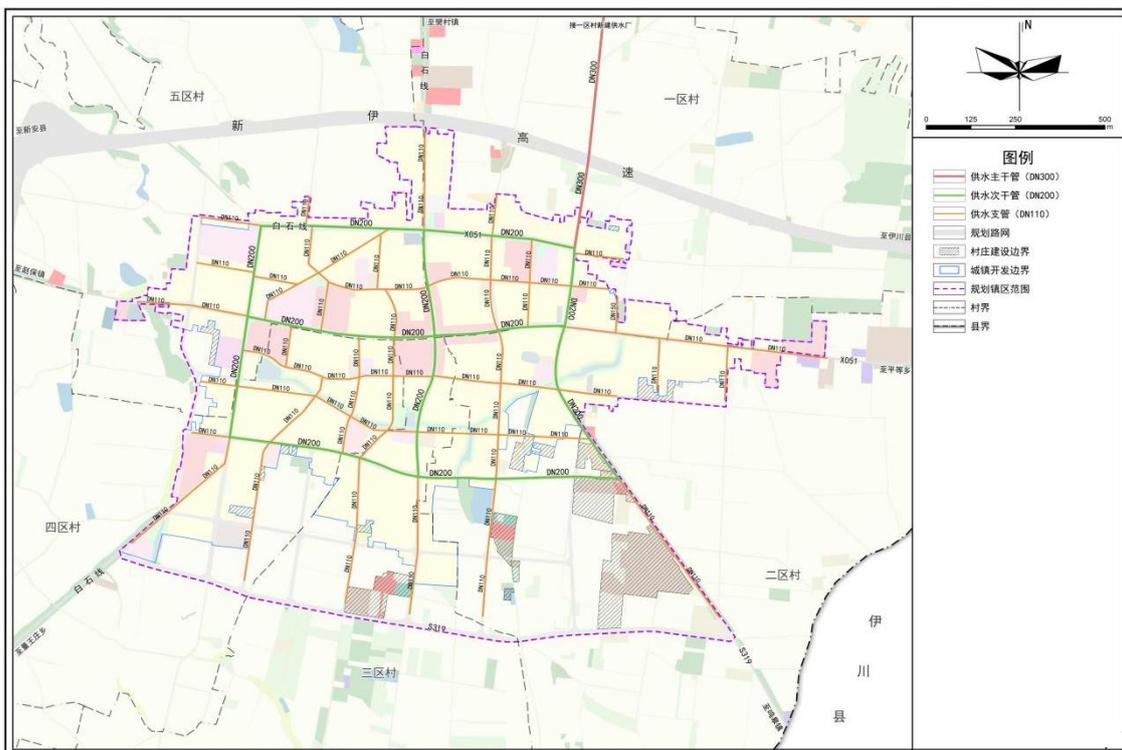
附图 9 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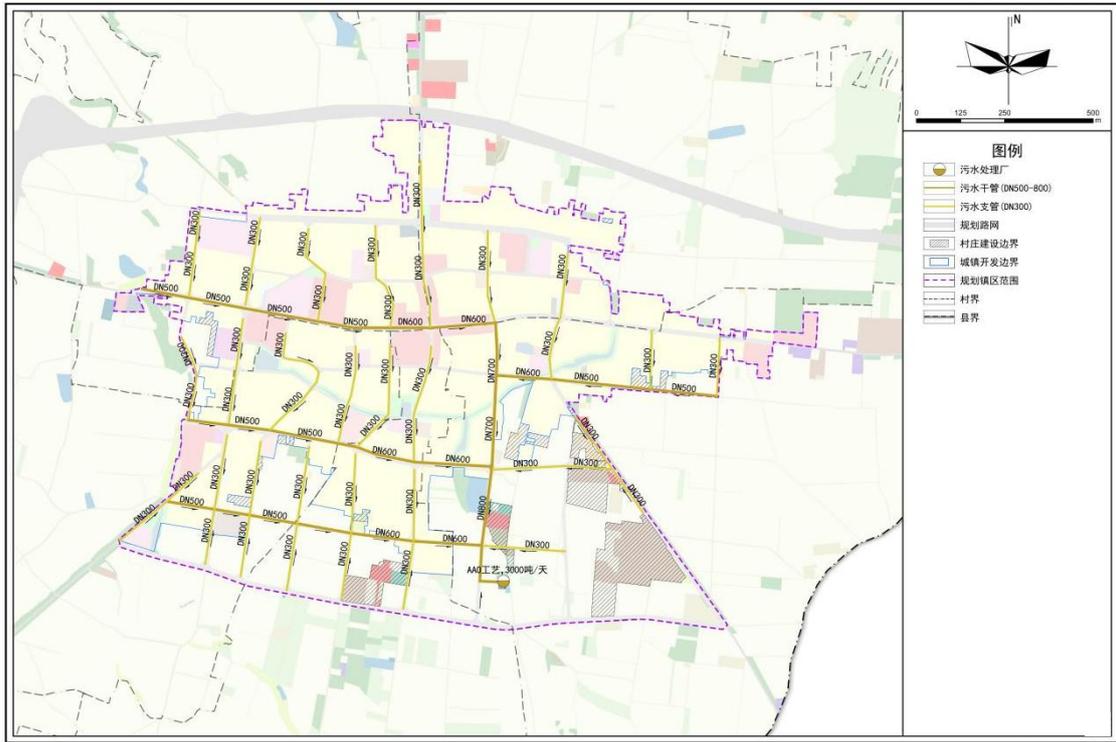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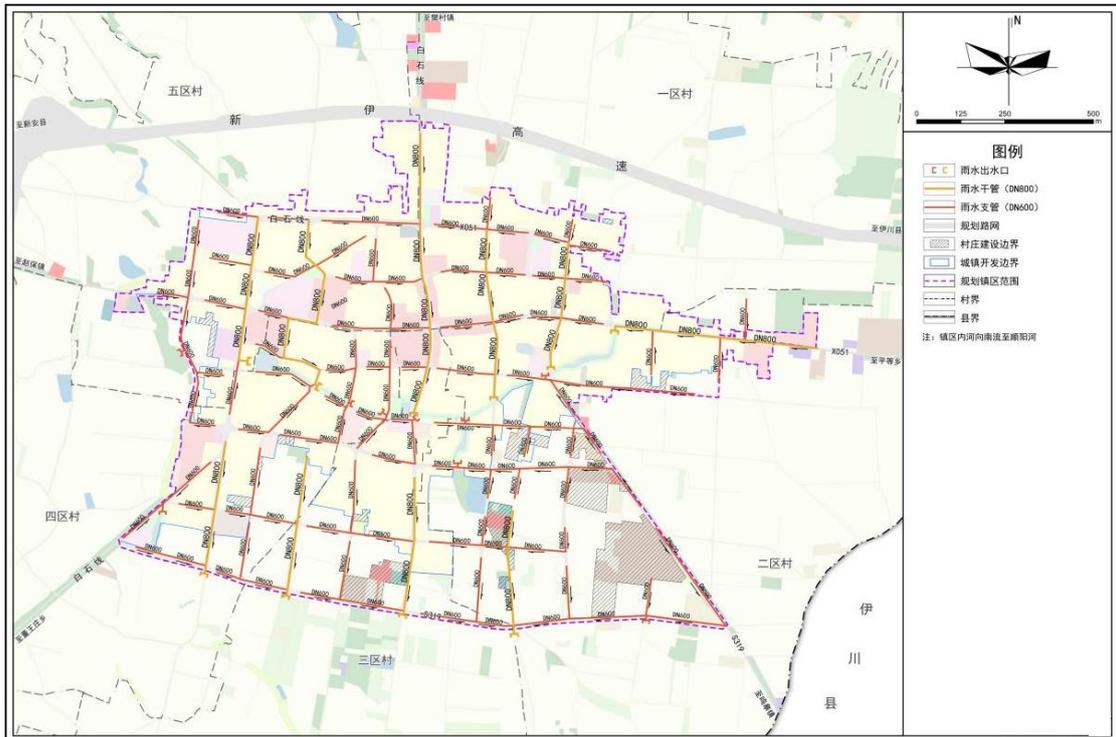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镇政府驻地给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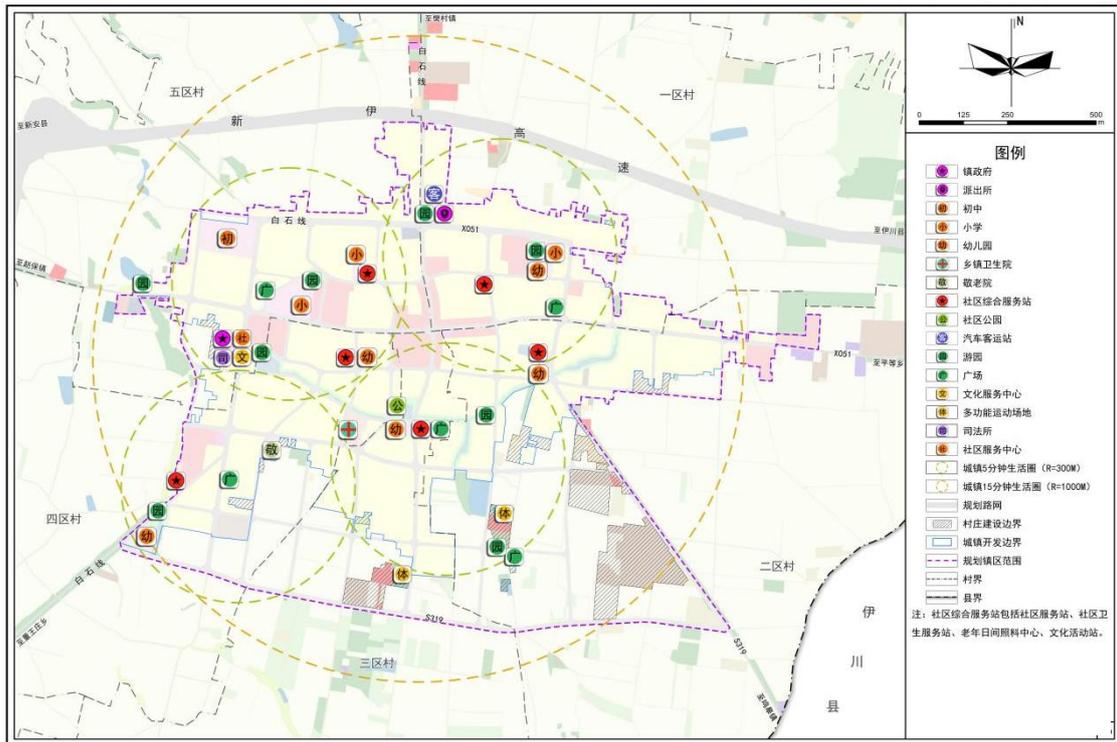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镇政府驻地污水设施规划图



附图 13 镇政府驻地雨水设施规划图



附图 14 镇政府驻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附图 15 镇政府驻地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